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8日以直接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与通讯方式结合。现场会议于2019年3月22日上午8:30在包头稀土高新区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出席董事7名（其中：现场出席5人、以通讯方式出席1人、委托出席1人）。独立董事王大宏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王富荣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刘芳先生代为出席。监事会主席于建华先生、监事贺志贤女士、财务总监赵秀梅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4、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军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阅了有关议案并进行了表决。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的支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13,300.98万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19年3月15日使用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大华核字[2019]001844号”《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2日